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更好的开发利用双方的优质资源，搭建广阔的电视剧项目平台，经友好协商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中视传媒）与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。

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，是中央电视台全资控股的大型制作单位，是中国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剧的制作基地，拥有良好的制作资源和雄厚的制作实力，是中国电视剧制作的龙头企业。

为推动中国电视剧产业发展，创造新型电视剧制作模式，打造精品电视剧，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整合双方优势资源，建立平等互利，长期合作，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- 1、优先选择双方提供的剧目创意和合作剧目，及时给以论证反馈，对选定的剧目以协议方式予以确认。
- 2、优先选择双方的新剧目创作资讯、规划，保证创作资讯的优先知情权。
- 3、优先选择双方为投资、合资、播出合作方。
- 4、优先选择双方影视设备使用和技术制作服务。
- 5、优先选择双方在年度重大活动中为合作伙伴。
- 6、优先选择双方对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合作。
- 7、优先选择双方其他需要的合作。

二、特别约定

双方议定，将定向提供电视剧创作规划服务，双方联合研讨和制定每年度的电视剧创作选题及剧目策划、剧本创作和制作规划。

双方确认此项合作为常规化、制度化合作，并在双方协议约定的年限内共同举办年度电视剧大会。

双方将共同设立“影视剧创作规划委员会”，由双方指定和邀请委员会成员，定期开展研讨、论证和发布活动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涉及和未涉及的其他合作及合作细则，将在合作之前另行约定，但原则是不违反本协议的基本约定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，仅确定双方合作意向，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内容进展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